

桃園縣政府第 650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8 月 09 日上午 11 時 25 分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城鄉發展局江專門委員志成：

上（649）次會議紀錄「肆、專題報告」報告二之「城鄉發展局吳局長啟民補充建議」乙節，「圖管」請修正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文修正為「（三）未來本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將放入各項新觀念…。（四）…本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亦有要求…」。

主席：會議紀錄依城鄉發展局之意見修正後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工商發展局

案由：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報告。

主席裁示：

本案尚在初期研議階段，期望中央能支持本案，這是台灣未來的發展契機，而經建會業表示願協助本府。

二、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因應兒少法實施幼托整合，公、私立幼兒園改制，其師資及人力運用報告。

教育局賴科長銀奎補充說明：

今年換照僅須出具原設立證書及合格期限內的公共安全申報證書即可

，不涉及使照、建照的部分。

社會局陳副局長仲良補充建議：

本局與教育局協調本案，目前銜接順暢，若公所要求增設公立幼兒園，請審慎評估當地需求。

工務局古局長沼格補充建議：

符合公共安全之建物未必等於合法建物，合法建物涉及土地產權、使用分區等問題。

消防局鄭代理局長宗敏補充建議：

換照的公共安全問題乙節，最先決條件應在於原有土地使用方式係屬合法或非法，原合法建築物係依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進行改善，較為容易；而非法建物若現在才取得使照，則須依據新建管、消防法規辦理，因規定頗為嚴格，較不易符合。

建請教育局仍應通盤考量建照、使照等問題，以免未來造成違反建管、消防等法令的長期爭議及陳疴。

原住民行政局林局長誠榮補充建議：

復興鄉的許多公設托兒所集中於集會所內，集會所卻因產權不清而爭議不斷，建請回歸由教育局辦理。

葉秘書長秀榮：

（一）有關換照部分，無論是否為過渡時期，仍應為具建照、使照、符合消防規定之場地，否則若本府核可於違建設置公立幼兒園，將引起違法爭議。

建議可就縣內減班學校的多餘教室劃設幼兒園。

（二）請教育局將本案是否具使照、建照之不同情形分類並統計分析，能依程序補發使、建照者即予補照，無法補照者，另行研議處理。

主席裁示：

（一）就換照之幼兒園場所合法性問題乙節成立專案，請李憲明參事擔

任專案經理人，召集相關局處共同釐清研議。

換照除考量教育立場之外，亦應通盤考量幼兒園的設置場地須完全合法，符合各層面法規舉例如使用分區、消防等，以避免本府核可換照後，幼兒園卻因違反消防、工務、地政、城鄉或環保等法令而遭罰的情形。公共安全不符合的場所絕不核可，而其他較單純的分區等問題，請釐清如何處理。

(二) 5 年 58 所公幼計畫請更新為幼兒園。

公所欲設立托兒所部分，亦請改設公立幼兒園，惟請教育局審慎評估增設者，以免建蓋後卻不符合其他消防、建管等法令。

(三) 原公托設於廟宇、活動中心者，應注意合法化問題。公、私立幼兒園均應一律符合消防、公安、建築等法規，不因公立而例外，以免引起非議。

肆、重大事項辦理情形

一、「老街溪專案協調案」

主席裁示：

(一) 舊社堰工程請聯繫中央提早發包、儘速完工，以免影響本府其他工程。

本府各項工程進度應核實評估，避免太過樂觀。

(二) 「新勢公園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工程」之 4-2 環鄉橋至老街溪橋沿岸生活污水截流系統：竣工日期修正為 101 年 12 月 30 日。

伍、各機關協調事項 (無)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政策指示

預算編列期間，感謝各局處長的辛苦。

捌、散會 上午 12 時 25 分